

## 1.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

### 1.6.1. 中小企业申明函原件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理委员会的2023-2025年编外人员劳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5年编外人员劳务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泸州兴港物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1992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4.53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泸州兴港物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30日

注：

1.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第1条须如实且完整填写，否则该声明函有不被认定的风险，非联合体参与采购项目的第2条可不填写。